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董事会所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；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相关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单喆懋、沈福俊、郑俊豪

2017 年 4 月 20 日